**2015年北京中医药大学大学生**

**暑期社会实践报销制度**

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实践资助是为了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而设立。为了保证资助的严肃性，特制定本报销制度，接受资助的各团队必须遵守。

1. 基本制度
2. 支出必须有正式发票，收据无效。正式发票须经被资助团队领队、指导老师及领队所在学院团总支书记在发票背面签字并附发票真伪查询单后方可报销。
3. 交通费用只限于火车硬座票及长途汽车票，其他交通费用不予报销；住宿旅馆应出具正规发票；超市发票、餐饮、劳务、门票不可报销。
4. 报销金额按照立项金额执行。
5. 其他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报销制度要求执行。
6. 报销流程
7. 在社会实践申请书中必须有经费预算明细，报团委备案；
8. 活动过程中，各领队妥善保存好车票；团队队员住宿费及因公花费的开销须开具正式发票（凡报销发票均须备注明细、具体用途和物品，如只写文具、办公用品、礼品等字样的发票则不予报销，发票抬头为“北京中医药大学”），并交领队汇总，作为最后报销依据。
9. 社会实践结束后，在开学的两周内，各领队上交团队总结报告，总结报告须包括《结算项目明细表》以及报销凭证，经校团委核实其真实性以及实际金额，超过实践前批准额度的，按照实践前的批准额度报销。

注：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共青团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20日